系　所　別			語言學研究所碩士班
組　　別			
所組代碼			112
身　分　別			一般生
招生名額			正取:6 備取:4
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			
考試項目	審查	審查項目	
		佔分比例	0%
	筆試	科目名稱	一、語言學概論(A) 二、專業英文(B)
		佔分比例	佔考試總分50%
	口試	參加資格	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前12名以內者。
		日期地點	日期：3月10日(三)上午9時30分起。 地點：於所網公布口試名單時，一併公告。
		佔分比例	佔考試總分50%
考試科目分數之規定			一、口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二、同分參酌比序之科目：語言學概論(A)。
加權計分科目及百分比			
其他規定			一、參加口試者應於3月8日(一)下午5時前，將下列資料合併掃瞄成一個pdf檔，email至語言所公務信箱gilntu@ntu.edu.tw。信件主旨與檔名為「116碩一般入學_(准考證號)，姓名」，敬請及早準備，資料繳交後不受理補件或抽換：1.大學歷年成績單。2.語言學或認知科學相關學科(心理學、人類學、人工智慧、神經語言學、計算語言學、哲學)或其他足以顯示研究能力之研究報告1份。3.英文讀書計畫(以1000字為度)。 二、詳細個人口試時間於3月5日(五)下午5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，考生請主動查詢，不另通知。 三、研究報告的格式：須以英文寫作，APA格式，用電腦繕打，雙行行距，篇幅A4紙10~15頁，內容含研究問題陳述、文獻探討、分析及參考文獻。可參考Lester,D.(2001). Writing Research Papers: A Complete Guide,10th ed. New York:Longman.
放榜梯次			於第2梯次放榜
聯絡電話			(02)33664104
網　　址			https://linguistics.ntu.edu.tw/